

二、如何辨識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(Trafficking Victims)？

- (一) 指指遭他人基於使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等意圖，施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故意隱瞞重要資訊、不當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被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或容留之人。
- (二) 指未滿 18 歲者，其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被摘取器官，無論是否出於自願，均視為被害人。
- (三)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：
 1. 為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 2. 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。
 3. 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。
 4. 被限制自由，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。
 5. 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。
 6. 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。
 7. 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。
 8. 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。